

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15万方新型建筑类加气块砖 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9月26日，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15万方新型建筑类加气块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鉴于疫情原因，以视频形式进行）。本次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荣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验收报告内容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15万方新型建筑类加气块砖生产线项目位于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本项目建设年生产15万方的新型建筑类加气块砖生产线一条，建设加气块砖生产厂房一座，建筑面积为6000m²，厂房内配备球磨机、蒸压釜等生产设备。建设原料堆棚2000m²，成品堆场15000m²，配套建设一座锅炉房，安装1台10t/h燃油锅炉，并建设一座地下20t储油罐。建设办公生活区一栋，建筑面积400m²。

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15万方新型建筑类加气块砖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2022年4月11日出具了《关于对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15万方新型建筑类加气块砖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州环和自审【2022】3号）。

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15万方新型建筑类加气块砖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3月建设完成。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阶段厂区内石灰石粉末原料均采用外购成品，储存在项目设置的石灰石粉末仓内，厂区内未建设石灰石的破碎和球磨工序，亦未建设石灰石破碎、球磨工序的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和15m的排气筒。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已建成的工程内容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阶段性验收阶段，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废气

运营期本项目水泥仓、粉煤灰仓、石灰粉仓仓顶各配置一台仓顶滤芯除尘器；燃油锅炉废气经10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棚为全封闭形式，地面定期洒水降尘；原料砂石料在球磨过程采用湿式球磨方式，产尘量较少；搅拌机为封闭设备，99%的粉尘颗粒物降至设备内，同时投料搅拌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搅拌采用湿法搅拌；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排放。

2、废水

运营期本项目锅炉房废水全部回用于配料用水，不外排；蒸压养护工段产生的废水回用与生产过程中，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建设的一座6m³的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和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如下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安装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定期维护各种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运营期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边角料和蒸压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全部作为原料再利用，不外排；生产工艺各阶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厂区内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标准。

2、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5 万方新型建筑类加气块砖生产线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检查，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5 万方新型建筑类加气块砖生产线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并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做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待工程整体建设完成之后，再进行本项目的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李建斌
李永强

郭小川

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和政县红发环保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